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港投发〔2021〕21号

关于印发《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业务及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部（室）、各子公司：

为建立规范、严谨、高效的造价咨询业务程序，保障公司的工程预算编制、预算评审、工程竣工结算评审的造价咨询业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经集团2020年第2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业务及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受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为公司办理预（结）算编制、评审的造价咨询业务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机构。公司造价咨询机构库在市国资委的造价机构库中按一定方式选取部分单位组成。

第三条 评审业务委托。评审业务委托采取抽签委托、直接委托、奖励委托三种方式在入库单位中选取服务单位，特殊项目由审计监察部提出比选方案报公司领导批准后执行。今后如国家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一）抽签委托

1. 1000 万元以下项目评审业务，由审计监察部在公司评审单位库中进行抽签。抽签采取循环抽取，入库单位中签后，不参加下一个项目抽签，直至所有入库单位均按抽签程序抽中一个项目为止，再参加下一轮抽签。

2. 公司组建评审单位微信群。评审业务抽签信息在微信群中发布，从信息发出至现场抽签的间隔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入库单位要保证备案的联系人手机处于畅通状态，通知发出后，未按通知要求在截止时间内到场的视为自动放弃。

3. 项目抽签按以下方式进行:

抽签单位按签到顺序进行首轮摇号, 摇到最大号码的抽签单位再摇取预中签号, 最后按首轮摇号的号码顺序(由小到大)再次摇号, 摇到预中签号为中签单位。

(二) 直接委托

1. 水利、港航、铁路等特殊行业或需同时具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资质的特殊项目评审, 如入库单位没有符合要求或者符合要求的只有极少数, 可通过比选方案或直接指定。

2. 变更项目原则上不另行抽签, 直接委托原主体项目中中签单位评审。

(三) 奖励委托。根据造价咨询机构综合考核评分结果进行业务的奖励委托。

1. 评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在排名前 3 位的入库单位中按排名先后进行委托。

2. 评审金额在 5000 万至 1 亿元之间的项目在排名前 5 位的入库单位中按排名先后委托。

3. 评审金额在 1000 万至 5000 万之间的项目在排名前 10 位的入库单位中按排名先后委托。

按上述奖励方法委托业务后, 视同该入库单位委托业务一次, 不再参与本轮抽签委托业务。

第四条 预、结算评审要求

(一) 预算项目于 3 个工作日内、结算项目于 5 个工作日内，造价咨询机构编制项目评审方案。评审方案应包括：评审人员、评审内容、评审程序、进度计划、质量管理、保障措施等内容。

(二) 项目现场踏勘管理

1. 造价咨询机构在完成项目初步评审后，应拟定项目现场踏勘计划，项目现场踏勘计划包括：踏勘时间、问题清单及需要了解的重要事项。

2. 踏勘可以由造价咨询机构自行安排，也可以要求业主及施工（服务）、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单位（如果有）等相关单位配合共同踏勘。

3. 项目现场踏勘时应对核实的情况进行记录，保留影像资料，填写项目评审现场踏勘报告表等作为评审依据。

(三) 评审主要内容

1. 预算评审

(1) 设计是否按批准的项目规模设计，工程预算是否在批准的概算范围之内，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工程量的计算、定额的套用与换算、费用和费率的计取是否准确、合理；

材料、设备采购计价等是否合理；

(3) 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合理、全面、准确；

(4) 针对变更预算评审项目，审核工程变更增减内容是否合理；

(5) 依法应当评审的其他事项。

2. 结算评审

(1) 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情况；

(2) 建设项目合同中与建设资金相关条款履行是否到位；

(3) 现场签证合理性、准确性及工程变更程序是否完善；

(4) 工程造价是否真实、合理、准确，如重点检查套用定额和审查取费标准、原始依据及工程量计算书、暂估价项目的资料完整性、工程量和单价的准确性、取费标准的合规性等；

(5) 建设项目设备、材料等价格审核；

(6) 项目是否存在甩项或未经许可擅自增加建设内容的行为；

(7) 依法应当评审的其他事项。

(四) 评审报告

1. 预算评审报告的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审内容、评

审程序、评审依据、评审结论，并附现场踏勘报告表、重大事项报告表、评审对比表、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备案表。

2. 结算评审报告的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审内容、评审程序、评审依据、评审结论，并附结算编审确认表（A、B表）、现场踏勘报告表、重大事项报告表、评审对比表、合同（预算）与一审金额差异分析表、送审与一审金额差异分析表。

（五）预算材料价格

材料价格应按照《岳阳工程造价》、其他专业性工程造价及市场调查价的顺序执行。采用市场调查价时，造价咨询机构应向业主书面提供市场询价详细清单，市场询价完成后，应向业主书面提供《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备案表》及附件，经批准后，方可使用。结合目前情况，暂定市场询价范围为工程造价中信息价和市场价以外的主要材料或设备。

（六）对于结算项目和特殊的预算项目，审计监察部确认评审报告初稿后，造价咨询机构方可开始组织对审工作，每一次对审工作必须形成会议纪要。造价咨询机构必须在对审记录中完全反应报告初稿和最终稿的变化情况和支撑依据。业主每一个项目至少应参加一次对审。重大问题应报送

集团公司上会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五条 评审时限规定

(一) 评审时限是指自接到评审任务分配通知当日起至评审资料交回之日止的起止时间。

(二) 各类项目、各评审阶段的评审时限标准见附件。

(三) 下列特殊情形，应向业主书面报告，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1. 因评审资料不完善或漏报送审金额，需补充资料的；
2. 较大、重大问题需会商处理的；
3. 送审单位不配合对审的；
4. 对审完成后，送审单位无故不签字确认的；
5.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时限的。

(四) 评审延期的申请审批按照事中适时报告、事后（项目评审结束）报批的程序，最终延期的时间以业主审核批准为准。

(五) 下列情形不能延期：

1. 要求送审单位补充资料未在合理时间（评审时限前三分之一时间段）内提出的；补充资料未列明清单、明确时限、一次性书面告知的；补充资料逾期未书面催促的；
2. 需会商的较大、重大问题未在合理时间（评审时限前三分之二时间段）内提出，且一次性书面报告业主的；

第六条 评审其他要求

(一) 造价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需在业主备案，备案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业主委托的项目原则上应由备案人员评审并签章。若有人员变动，造价咨询机构需向业主办理人员变更登记后方能参与项目评审。

(二) 造价咨询机构接收评审项目后应于次日在备案的评审人员中指派评审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评审的人员应具有满足项目评审的专业能力和相应执业资格，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有类似工作经验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三) 存在以下情形的，造价咨询机构应当回避，或承担项目评审的人员应当回避：

1. 评审项目的预算（招标控制价）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或审核的；
2. 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承包商，下同）存在关联关系的；
3. 评审项目结算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4. 造价咨询机构主要负责人与被评审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5. 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项目单位工作，离职后不满 3 年的；

第六条 评审其他要求

(一) 造价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需在业主备案，备案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业主委托的项目原则上应由备案人员评审并签章。若有人员变动，造价咨询机构需向业主办理人员变更登记后方能参与项目评审。

(二) 造价咨询机构接收评审项目后应于次日在备案的评审人员中指派评审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评审的人员应具有满足项目评审的专业能力和相应执业资格，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有类似工作经验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三) 存在以下情形的，造价咨询机构应当回避，或承担项目评审的人员应当回避：

1. 评审项目的预算（招标控制价）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或审核的；
2. 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承包商，下同）存在关联关系的；
3. 评审项目结算系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4. 造价咨询机构主要负责人与被评审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5. 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项目单位工作，离职后不满 3 年的；

6.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当出现以上需要回避的情形时，造价咨询机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业主，同时将评审项目退回业主。

第七条 造价咨询机构考核

（一）考核以造价咨询机构为单位，按半年度进行考核，采取日常滚动考核记分和特殊事项奖罚制相结合的办法。奖罚的具体措施包括：考核质量加分、减分、罚款、记不良记录和黑名单，根据考核结果奖励评审业务等措施。

（二）考核工作由审计监察部负责组织，并对考核结果予以滚动公示，作为后续奖励业务委托的依据。

（三）对考核排名最后 3 名的单位，暂停其业务委托资格三个月。对累计两次考核排名最后 3 名的单位，暂停其业务委托一年，并提出通报批评。对累计三次考核排名最后 3 名的单位，直接将其清退出库。

（四）按《评审项目综合考核表》中评审质量的考核标准，负责评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在单个项目评审质量（含二、三审结论所对应的评审质量扣分）累计扣 15 分的，两年之内不得负责业主的预结算评审工作。累计扣 25 分的，今后不得负责业主的所有预结算评审工作，并直接列入业主黑名单。

（五）除业主审计监察部自审的项目外，预结算项目按

《评审项目综合考核表》的标准执行考核，其中结算由审计监察部出具《结算评审评价报告书》。所有日常考核结论作为造价咨询机构考核通报的依据。

第八条 特殊事项奖惩

（一）预算编制

1. 编制过程中，造价咨询机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提出技术性设计优化方案，节约工程造价，一经采纳，给予节约投资金额 1%-15%的奖励（与此同时相应处罚设计单位），并视情况在同期考核中奖励质量评审分。

2. 预算编制单位定额套用明显错误，导致工程造价增加，处以投资增加部分对应的预算编制费 2-10 倍的罚款，并视情况在同期考核中扣减质量评审分。

3. 预算编制与预算评审最终结论不合理误差率超过 $\pm 6\%$ （不考虑优惠率），每超过 0.1 个百分点，评审服务费减少 1 个百分点，不合理误差率超过 $\pm 10\%$ （不考虑优惠率），不支付预算编制费用。

4. 预算编制要单独以附件的形式对暂估价和暂列金部分进行合理且详细的表述以进行重点提示，如发现概念模糊、重大差异等情况，一经发现，处以暂估价或暂列金对应部分预算编制服务费 2-4 倍的罚款，并视情况在同期考核中扣减质量评审分。

（二）预算评审

1. 预算评审过程中，造价咨询机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提出优化设计方案，一经采纳，给予节约投资金额 1% - 15% 的奖励（与此同时相应处罚设计单位），并视情况在同期考核中奖励质量评审分。

2. 预算评审单位工作疏忽，一审过程中未发现预算编制单位的错误，处以投资增加部分对应的评审费 2-10 倍的处罚，并视情况在同期考核中扣减质量评审分。

3. 预算一审与最终评审结论不合理误差率超过 $\pm 5\%$ ，每超过 0.1 个百分点，评审服务费减少 2 个百分点，不合理误差率超过 $\pm 8\%$ （含），不支付评审费用。

4. 对预算清单错项、漏项造成的工程变更，原预算清单编制单位、评审单位存在过失的，给予责任单位（预算编制单位、评审单位）处以变更增加金额对应评审费 2 至 8 倍的处罚，并扣减评审质量分，同时造价咨询机构必须义务出具变更预算评审报告。

（三）结算评审

1. 结算评审过程中，造价咨询机构发现施工单位虚报项目，对审减的虚报部分对应的评审费，业主按 2 倍支付给造价咨询机构，费用直接从施工单位结算款中扣除，并视情况在同期考核中奖励 0.5-15 分质量评审分；

2. 结算一审与二审评审结论误差率超过 $\pm 4\%$ ，每超过 0.1 个百分点，一审评审服务费减少 2 个百分点，误差率超过 $\pm 6\%$ （含），不支付一审单位评审费用；

3. 结算一审与三审评审结论误差率超过 $\pm 5\%$ ，每超过 0.1 个百分点，一审评审服务费减少 2 个百分点，误差率超过 $\pm 8\%$ （含），不支付一审单位评审费用；

4. 以上第 2 点、第 3 点不重复处罚，按金额大的处罚一审单位；

5. 造价咨询机构对审批手续不全的变更和签证不能予以结算，否则按对应送审金额 5%-10% 进行处罚，并扣除 1-15 分质量评审分。

（四）其它

1. 未按业主规定要求提供评审报告资料的，视情况对评审单位处以扣除 1-15 分质量评审分。

2. 与被审项目单位有直接关联或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主动退出的除外）、评审资料遗失损毁严重、未经批准擅自将评审项目重要信息或资料透露给第三方的取消该项目委托资格，并在同期考核中扣 1-15 分质量评审分。

3. 累计两次不响应评审业务抽签通知、累计两次中签单位放弃项目评审业务、擅自将已中签项目委托其它公司或个人评审的，暂停其业务委托资格三个月。

4. 累计三次不响应评审业务抽签通知、累计三次中签单位放弃项目评审业务、中签单位擅自与被审单位联系且串通勾结损害业主利益的，停止对其委托业务，并将其清退出库。

5. 对设计方案优化建设要以书面形式正式送业主办公室。

上述特殊事项在按上述办法进行奖励或罚款的同时，可以对造价咨询机构和造价人员采取通报表扬或通报批评、警告、黄牌警告直至黑名单的处罚，并视情况上报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评审费用

(一) 预算项目费用的支付

1. 评审费少于 2 万元的单个预算项目和二审审减（增）率为零的预算评审项目不留质保金。

2. 其他预算评审项目预留 10%的评审费作为质保金，二审完成后支付 90%的评审费，项目结算初审完成后支付剩余 10%的评审费。

(二) 结算项目费用的支付

1. 结算项目不需要三审的，一审完成后支付 50%的评审费用，二审完成后支付剩余 50%的评审费。

2. 结算项目需要三审的，一审完成后支付 50%的评审费

用，二审完成后累计支付至评审费用的 80%，二审完成后支付剩余 20% 评审费。

（三）其它

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因造价咨询机构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并对其进行罚款的，在该造价咨询机构未结算的评审费中直接扣除。若无可扣款项目，可视情况采取扣分、在后续业务中不优先考虑优质项目；情形严重的，取消一轮业务承接资格；情形严重且造成重大影响的将造价咨询机构和造价师列入黑名单。

第十条 集团公司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制度自动失效。

附件：1. 业务委托

1-1 预（结）算业务委托书

1-2 业务抽签表

1-3 资料移交清单

2. 预结算往来

2-1 竣工结算初审申请表（工程类）

2-2 竣工结算初审申请表（服务类）

- 2-3 工作联系单
- 2-4 评审时限标准
- 2-5 项目评审时限影响事件表
- 2-6 项目评审延期审批表
- 3. 评审报告用表
 - 3-1 现场踏勘报告表
 - 3-2 项目评审重大事项报告表
 - 3-3 合同（预算）与一审金额差异分析表
 - 3-4 送审与一审金额差异分析表
 - 3-5 评审对比表
 - 3-6 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备案表
 - 3-7 结算编审确认表（A、B）
 - 3-8 预算送财政复审申请表
 - 3-9 结算奖罚暨送财政复审申请表
 - 3-10 预结算小于十万符合性评审确认单
 - 3-11 结算复审评审结论奖罚确认单
- 4. 造价咨询机构考核
 - 4-1 评审项目综合考核表
 - 4-2 预算结算加（扣）分表

附件 1

1-1

编号: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评审预/结算业务委托书

建设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预算项目划斜杠)	送审金额	
	合同竣工日期	(预算项目划斜杠)	实际竣工日期	(预算项目划斜杠)
造价编制单位及负责人				
资料验收人			资料复检人	
造价 咨询 业务 委托				
审计监察部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副总意见: 年 月 日		
总经理意见: 年 月 日		董事长意见: 年 月 日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抽签表

抽签项目：

中签单位：

时间：		地点：			
顺序	造价咨询机构名称	签到人及电话	顺序号	中签号	中签单位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现场工作人员签字：

附件 2

2-1

编号: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初审申请表（工程类）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送审金额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合同编号			
	工期延误主要原因			
项目参建各方情况	业主现场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			
	项目管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及联系方式			
	勘察单位及联系方式			
	监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及联系方式			
	检测单位及联系方式			
造价文件编制单位及造价师联系方式				

报送 资料 清单	1. 建设项目评审申请表	()
	2. 送审与合同(预算)金额差异分析表	()
	3. 立项批复文件, 免于招标的批复文件(会议纪要)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纪要、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等)	()
	5. 投标文件(含商务报价部分)	()
	6.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附件、协议书、补充协议等	()
	7. 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图纸会审、技术交底记录、开工令、工期延期报审表	()
	8. 业主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证明性文件	()
	9. 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及软件版)	()
	10. 预算评审报告	()
	11.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等	()
	12. 地基验槽记录、原始地貌标高抄测记录、原始地形图、竣工测量图等	()
	13. 材料、设备认质核价清单	()
	14. 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及其汇总表	()
	15. 甲供材料设备(若有)收货验收签收单	()
	16.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17. 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发包方通知、指令、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如: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回复)、工程洽商记录、勘察报告、抽芯报告、材料送检报告、设备检测报告、功能检测报告等”	()
	18. 合同所列“暂估价”“暂列金”定价相关资料	()
	19. 施工日志	()
	20. 施工现场过程影像资料	()
	21.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承诺书	()
	22. 其他影响工期和造价的资料	()
	23. 移交资料签收表	()
送审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单位意见(若有):	业主现场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初审申请表（服务类）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送审金额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合同编号			
	工期延误主要原因			
项目参建各方情况	业主现场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			
	项目管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及联系方式			
	勘察单位及联系方式			
	监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及联系方式			
	检测单位及联系方式			
	造价文件编制单位及造价师联系方式			

报送资料清单	1. 建设项目评审申请表 () 2. 送审与合同(预算)金额差异分析表 () 3. 立项批复文件 ()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5. 免招标批复文件(第4、5项择其一) () 6. 合同及附件、协议书、补充协议(若有) () 7. 竣工验收证明或相关成果性报告 () 8. 服务费结算书 () 9. 工程监理方面: (1)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工程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2)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 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4) 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5) 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6) 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记录 () (7) 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8) 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9) 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0)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1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12) 监理工作总结、隐蔽验收记录(照片) () 10. 现场签证 () 11.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承诺书 () 12. 其他影响工期和造价的资料 () 13. 移交资料签收表 ()	
送审单位意见:	项目管理单位意见(若有):	
业主现场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 造价咨询机构评审工作联系函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事由:

内容: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重要联系单应加盖单位公章, 相关单位各取壹份。

评审时限标准

规 模	预 算	结 算
200 万元以下（含）	10 个工作日	25 个工作日
200~1000 万元（含）	15 个工作日	35 个工作日
1000~5000 万元（含）	23 个工作日	53 个工作日
5000-10000 万元（含）	30 个工作日	70 个工作日
10000 万元以上	40 个工作日	90 个工作日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评审时限影响事件表

项目名称：

填报单位：

序号	事件名称	起止时间	影响工作日 (个)	原因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评审延期审批表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造价咨询机构			
建设单位					
施工(服务)单位					
接收任务时间		标准评审时限		计划完成任务时间	
申请延期天数		审批延期天数		延期完成任务时间	
需延期原因及请求					
审计监察部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副总意见	年 月 日				
总经理意见	年 月 日				
董事长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3-1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评审现场踏勘报告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如有)			
	造价咨询机构			
踏勘事项：				
踏勘情况：（可另附页）				
影像资料	(编号、另附)			
踏勘现场 情况确认 (签名)	施工单位人员			
	监理单位人员			
	项目管理单位 (如有)人员			
	造价咨询机构 评审人员			
	建设单位人员			

填 表 须 知

1. 造价咨询机构应进行现场踏勘，核实施工范围的变化、工程变更的内容、工程实体与竣工图的比对、用料的品牌和档次、借（弃）土方的运距及施工措施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将核实结果填入《项目评审现场踏勘报告表》。

2. 每次踏勘都应有两位及以上评审人员同行，并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如有）共同参与。

3. 现场踏勘须形成书面记录及影像资料等，并共同签字确认。

4. 建设单位组织同一项目现场踏勘次数一般不得超过三次。

5. 此表作为造价咨询机构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项目评审完成后与影像资料一并移交业主。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评审重大事项报告表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工程变更情况			
合同控制情况			
优惠率执行情况			
材料价格定价情况			
定额执行情况			
其他重大事项			
造价咨询机构：	建设单位：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预算）与一审金额差异分析表

项目名称:

造价咨询机构:

造价师签章:

序号	子项简述	差异原因	问题类型	合同(预算)金额(万元)	相关手续是否齐全	一审金额(万元)	金额增减(万元)	备注
(一)								
1								
2								
3								
4								
(二)								
1								
2								
3								
合 计								

填 表 须 知

1. 本表由一审单位负责填写，审计部负责审核。子项简述必须与清单中项目名称对应；

2. 问题类型：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单价调整、定额调整、调差、取费调整等；

3. 相关手续是否齐全：主要指变更审批程序及附件资料，签证签字盖章及附件资料，表中填写“是”或“否”；

4. 金额增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5. 单项差异金额占总差异金额 2%以上（含）的，必须单独填写；单项差异金额占总差异金额 2%以下的，可几项合并填写。

6. 造价咨询机构需加盖公章。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送审与一审金额差异分析表

序号	子项简述	差异原因	问题类型	造价咨询机构：			造价师签章：			备注
				送审金额 (万元)	相关手续 是否齐全	一审金额 (万元)	金额增减 (万元)			
(一)										
1										
2										
3										
4										
(二)										
1										
2										
3										
合 计										

填 表 须 知

1. 本表由一审单位负责填写，审计部负责审核。子项简述必须与清单中项目名称对应；

2. 问题类型：工程量虚报、工程量计算错误、价格计算错误、高套定额、高套材料单价、手续不全、虚报取费、取费计算错误等；

3. 相关手续是否齐全：主要指变更审批程序及附件资料，签证签字盖章及附件资料，表中填写“是”或“否”；

4. 金额增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5. 单项差异金额占总差异金额 2%以上（含）的，必须单独填写；单项差异金额占总差异金额 2%以下的，可几项合并填写。

6. 造价咨询机构需加盖公章。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备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基本配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送审价	询价	送审价	询价	
									该栏为价格来源、参考品牌型号或厂家
合 计									
					建设单位：				
					造价咨询机构：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结算编审确认-A 表

造价咨询机构：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送审结算金额(元)			大写：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审核金额(元)			大写：		
核减总金额(元)			大写：		
审减百分比					
审计监察部(经办人)意见：		分管副总经理意见：	总经理意见：	董事长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分为A、B两张表格。A表为建设单位意见；B表为施工单位和造价咨询机构签字盖章。

A、B表格项目内容需一致，分开则作为无效处理。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结算（初审）编审确认-B表

造价咨询机构：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送审结算金额(元)		大写：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审核金额(元)		大写：	
核减总金额(元)		大写：	
审减百分比			
施工单位(签章)：		造价咨询机构(签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分为A、B两张表格。A表为建设单位意见；B表为施工单位和造价咨询机构签字盖章。

A、B表格项目内容需一致，分开则作为无效处理。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评审文件送财政复审申请表（预算）

项目 情况	项目名称		报审金额	元	
			初审金额	元	
			审 减 率	%	
	项目概况				
	资金类型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情况	未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编制单位		造价师及电话		
	初审单位		造价师及电话		
施工单位		负责人及电话			
评审情况					
报送文件及资料	1. 经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如年度计划、立项、会议纪要、其他证明性资料等); () 2. 经业主组织评审通过并修改后的设计图纸; () 3. 对应造价资质单位的注册工程师编制的预算文件; () 4. 其他; ()				
审计监察部:		分管副总经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总经理:		董事长: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二份，审计监察部、财政评审中心各壹份。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结算初审奖罚暨送财政复审申请表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施工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报审金额	
	评审单位、造价师及电话		审定金额	
	报告编号		审减率	
	监理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审减主要原因及责任认定				
奖罚建议				
审计监察部:		分管副总经理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总经理意见:		董事长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审计监察部、财政评审中心、财务部各壹份。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投资预/结算评审（10 万元内）确认单

评审类型：预/结算审定 10 万元以内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联系电话	
评审内容	送审金额		
	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成果		
	评审单位		评审编号
	评审依据：		
港投集团 评审意见	审定预(结)算价：大写 (¥ 元)		
经办人		分管副总	
总经理		董事长	

备注：1. 根据岳城发[2013]1 号第一条，10 万元以下的工程，预（结）算实行一审制，由公司负责；2. 本表一式肆份，审计监察部壹份，工程建设部壹份，财务部壹份，施工单位壹份。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结算复审评审结论奖惩确认单

编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一审单位			
二审单位		评审编号	
评审内容	送审金额		合同编号
	一审金额	元	二审金额
	一审审减率		二审审减率
	评审依据：		
公司评审意见			
经办人		分管副总	
总经理		董事长	

备注：本表一式叁份，审计监察部壹份，财政评审中心壹份，财务部壹份。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4-1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项目综合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加(扣)分事由简述	加(扣)分值
服务水平	项目交接	接到任务通知后 2 天内未进行资料交接的, 每拖后一天扣 0.2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详细评审方案的, 每拖后一天扣 0.2 分。		
	工作配合	未按备案登记、专业要求配置评审人员的扣 0.2 分, 未经业主同意更换评审人员的扣 0.2 分/人、次, 评审过程中造成资料缺(遗)失的扣 0.2 分/份。		
		未按规定向业主提供详细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的扣 0.5 分。		
评审质量	过程质量	无明确的工程量计算式、计算过程的扣 1 分。计算过程不清晰的扣 0.2 分/处。		
		预算项目: 工程量少算、漏算、多算误差明显, 每处造成工程造价在 5 万元以上的, 每处扣 1 分。结算项目: 工程量多算误差明显, 每处造成工程造价在 5 万元以上的, 每处扣 1 分。		
		结算项目: 现场签证和工程变更复核未发现其不合理性、手续不全的, 每处扣 1 分。		
		结算项目: 未认真复核材料调差, 每处造成工程造价在 5 万元以上的, 每处扣 1 分。		
		定额套用、收费标准使用或优惠率使用明显错误或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每项(处)扣 1 分。		
		重大问题未反映的, 每项(处)扣 1 分。		
		除经业主认定的材料价格外, 审定材料价格差异大(与评审中心、审计局审定金额误差率超过 30%的)、缺乏独立材料价格调查资料的每个扣 1 分。		
		暂估价和暂列金部分未进行合理且详细的表述或概念模糊、重大差异等情况, 一经发现, 每项(处)扣 1 分。		
		评审报告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全、项目概况表述不全, 审核依据论述不充分, 审核说明不详尽、主要审减原因未明确、评审数据不准确、人员签章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加(扣)分事由简述	加(扣)分值
评审质量		依据业主管理制度相关内容，其他重要事项的加扣分，与本表存在重复扣分的，取大值扣分。		
	成果质量	按预算结算加（扣）分表规定执行，与本表存在重复扣分的，取大值扣分。		
评审时效		未在评审时限（含经审批同意延长）内完成任务的，按每延长 1 天扣 0.2 分，最高扣 2 分。特殊项目临时要求提前提交成果，且在调整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比原规定评审时限每提前一天加 0.2 分，最高加 2 分。		
		未在 1/3 节点递交《补充资料清单》、《现场踏勘报告表》等相关资料的扣 0.5 分；未在评审时限 2/3 节点提交《初步审核结论》等相关资料的扣 0.5 分。		
合 计				

- 注：1. 本表用于造价咨询机构每个项目考核；
2. 考核完成后，由审计监察部通知造价咨询机构签字确认考核结果；
3. 评审过程中所有往来文件以邮件传送为主，所有纸质资料在送交评审报告时一并送交。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结算加（扣）分表

分类	项 目	审减率	加 分	备 注
加分项目	大项目 结算初审 (5000 万以上)	15%-17.5%	1	
		17.5%-20%	2	
		20%-22.5%	3	
		22.5%-25%	4	
		大于 25%	5	
	中项目 结算初审 (1000-5000 万)	15%-20%	1	
		20%-25%	2	
		25%-30%	3	
		大于 30%	4	
	小项目 结算初审 (200-1000 万)	15%-25%	1	
		25%-35%	1.5	
		35%-45%	2	
		大于 45%	3	
	200 万以下 项目结算初审	15%-30%	0.5	
		30%-45%	1	
		大于 45%	2	
		评审中发现工程量弄虚作假、 高套定额，每处加 0.5 分，最 高不超过 15 分		加 0.5-15 分
预算项目	项目预算	20%-30%	0.5	优惠率不计入 考核审减率
		30%-40%	1	
		大于 40%	2	
	及时提出优化方案或设计建议 并被采纳。	压减投资：50-100 万加 1 分，超 100 万每 200 万内加 1 分。		
扣分项目	结算项目二审审减率大于 4%。		大项目每超过 0.1% 扣 0.2 分； 中项目每超过 0.1%扣 0.15 分； 小项目每超过 0.1%扣 0.1 分； 200 万以下项目每超过 0.1%扣 0.1 分。	
	预算项目审减率大于 6%。		每超过 1%扣 0.5 分。	
	未执行回避和保密制度。		未执行回避和保密制度扣 1-15 分。	
	变更评审质量问题。		评审问题导致工程变更：0-50 万 元变更扣 1 分，超过 50 万每 100 万内扣 1 分。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印发
